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5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特别提示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千生态”、“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枫资产”）、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邦成”）、许忠良、王正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倪萍，公司监事蒋琨、蒋春海和高级管理人员

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陈晓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栾剑洪、许忠良、倪萍、王正安，监事蒋琨、蒋春海，高级管理人员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陈晓萱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和担任及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忠良、倪萍、陈晓萱、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大千投资、安徽新华、远东控股、红枫资产、许忠良，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大千投资减持意向：

大千投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大千投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2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20%。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2) 安徽新华减持意向：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

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 远东控股减持意向: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 红枫资产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当遵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承诺;因发生权益分

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5) 许忠良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大千投资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3、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先行赔付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大千生态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分别作出承诺:如经证明,因

本公司/本所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本所无过错的，本公司/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七、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

（四）关于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先行赔付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大千投资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先行赔付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先行赔付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中介机构承诺：若不履行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自行对承诺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承诺机构对此不持有异议。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如若违反相关承诺，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相关承诺主体的原因外，将及时公告违反事实及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于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并承诺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针对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主要风险采取的应对和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项目构成包括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其中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本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下列风险：

- （1）经济增速放缓和宏观调控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 （3）工程施工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
- （4）应收账款、存货等减值风险；
- （5）质量控制风险；
- （6）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等。

近年来随着PPP模式的迅速推广，以PPP模式承建园林绿化工程已逐渐成为行业趋势，这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也使公司面临项目选择、项目管控、资金运营等新的风险。

面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和改进措施：

（1）优化项目结构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项目结构形成了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近年来公司项目结构较为均衡，各项目之间形成了一定的互补性。本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有助于较好地降低项目类型单一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持续增长。同时针对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三四线城市较大的去库存压力，公司将逐步压缩地产景观业务占比，提高业务承接标准。

（2）加快区域布局

园林景观项目具有很强的区域性。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业务布局，公司较早进行了跨区域布局并取得显著成效，在华东地区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华北、华南、西南地区业务也有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区域布局步伐有效降低项目区域分布过于集中的风险。

（3）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不断壮大的设计团队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对于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配有专业设计组常驻现场进行设计调整及深化设计，确保景观效果，提升工程品质。

（4）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管控要求，建立完善了一套覆盖各个操作流程的规范体系以及质量监控跟踪措施，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品质。公司多个项目先后荣获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5）加强PPP模式研究，迎接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新变化

为应对PPP模式推广对园林绿化施工行业的影响，公司及时组织人员进行PPP投融资模式的研究，分析PPP模式特点、存在的风险，探索PPP模式对公司的业务机会。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公司还对多个园林绿化PPP项目进行了考察，并最终选择美丽蒋坝项目作为PPP试点项目，开启公司新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承建PPP项目，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园林工程施工与旅游景点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结合的可能性，迎接园林施工行业面临的新变化和新挑战。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针对园林施工行业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利用现代化的信息平台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此外，公司还制订和完善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预算控制和独立稽查控制等。

（2）持续提高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周转率水平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由于园林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流动资金占用较为明显，影响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项目选择标准、加强与项目发包方的沟通、加大

催款力度等措施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存货、应收账款等周转水平。

(3) 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通过项目人员管理培训和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成本；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期间费用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

(4)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照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上述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

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若违反以上该等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上述相关各方所制定的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9 号文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58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大千生态”，证券代码“603955”。本次发行的 2,175 万股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 3、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 4、股票代码：603955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7,000,000 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750,000 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1,750,000 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QIAN ECOLOGY & LANDSCAPE CO., LTD.

法定代表人：许忠良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6,525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公共园林景观、地产景观以及企事业单位绿化景观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产销。

所属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邮政编码：210036

电话号码：025-83751888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公司网址：www.daqianjg.com

电子信箱：stock@daqianjg.com

董事会秘书：倪萍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情况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栾剑洪	董事长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24.01
许忠良	董事、总经理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4.11	-
倪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0.65
王正安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6月11日	1.45	-
桑坤	董事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
蒋国健	董事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0.44
蒋新红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
徐从才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
尹伟伦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
吴颖	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
蒋承志	监事	2015年2月13日- 2017年6月11日	-	0.41
朱晓虹	监事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
蒋琨	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1日	-	0.04
蒋春海	职工监事	2014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1日	-	0.61
马万荣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0.65
李晓军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0.42
孔瑞林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1日	-	0.38
李月刚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日-	-	0.38

		2017年6月11日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千投资。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大千投资持有公司 32,138,2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94%。

大千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由栾剑洪和范荷娣投资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荷娣，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南京市汉口西路 180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大千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栾剑洪	1,690.00	65.00
范荷娣	910.00	35.00
合计	2,600.00	100.00

大千投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栾剑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32010619631015****，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范荷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32010319620610****。

栾剑洪与范荷娣是夫妻关系，为大千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525 万股，本次发行 2,175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7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32,138,298	36.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7,000,000	8.0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4,823,240	5.5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许忠良	3,574,468	5.48	3,574,468	4.1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王正安	1,263,994	1.94	1,263,994	1.4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SS)	13,050,000	20.00	10,875,000	1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00,000	3.37	2,200,000	2.5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1,200,000	1.3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	-	-	2,175,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小计	65,250,000	100.00	65,25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1,750,000	25.00	无锁定期
小计	-	-	21,750,000	25.00	-
合计	65,25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注：“SS”为国有法人股的缩写。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5]291号)同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75,000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户数为22,110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36.94%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	10,875,000	12.5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8.05%
4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5.54%
5	许忠良	3,574,468	4.11%
6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53%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75,000	2.50%
8	王正安	1,263,994	1.45%
9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38%
1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77	0.05%
合 计		65,293,877	75.0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175万股，全部为新股

二、发行价格：15.26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17.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网上资金申购发行1,957.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4,536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39,341股，合计43,877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31,905,000.00元。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6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7,000,000.00
2	律师费用	2,680,000.00
3	审计费用	1,6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用	4,900,000.00
	合计	36,18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1.66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295,725,000.00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30元（以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78元（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的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审计，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6]01840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007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234号），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主要情况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结尾附件）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1,180,764,848.96	966,720,669.92	22.14%
资产总计	1,572,741,178.26	1,188,197,827.13	32.36%
流动负债	655,660,243.37	495,527,768.49	32.32%
负债合计	855,660,243.37	495,527,768.49	72.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7,083,854.24	682,670,256.04	0.6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97,827,769.00	526,168,684.80	13.62%
营业利润	91,274,492.08	78,231,805.93	16.67%
利润总额	93,235,085.35	80,433,529.26	15.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9,663,598.20	60,286,592.28	15.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93,345.58	57,797,577.05	17.2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5,371.83	15,973,361.63	3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59,946.84	-88,593,319.37	-8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033.57	-93,013,388.31	3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69,458.56	-165,633,346.05	17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26,733.50	83,957,274.94	156.3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76	0.9239	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90	0.8858	1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9.24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8.86	1.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3	10.46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	0.24	362.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01	-2.54	179.1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减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较 2015 年末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增加较多,其中取得 2 亿元长期借款,用于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工程。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工程施工量超过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当年收款情况较好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726.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1.61 万元,结合公司工程进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 0%~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 0%~10%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3月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出具承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的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大千生态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50730188000040690、930601551000603955，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德邦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德邦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德邦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德邦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德邦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余庆生可以随时到开户行

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德邦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德邦证券。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德邦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德邦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德邦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以及存在未配合德邦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公司在德邦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德邦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德邦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关于 2017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除上述会议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余庆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7）00234号】



0000201703000142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7]0023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7）00234号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5,633,029.35	94,350,922.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879,400.00	13,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86,310,912.40	367,011,345.13
预付款项	五、4	3,479,674.07	156,82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5		22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26,649,872.07	21,129,12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31,616,860.29	177,986,05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55,780,173.49	209,317,279.36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8,414,927.29	83,549,112.00
流动资产合计		1,180,764,848.96	966,720,66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346,432,508.71	177,227,609.9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12,054,022.50	
固定资产	五、13	4,475,316.77	18,236,639.45
在建工程	五、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462,569.45	66,810.2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43,637.59	43,637.5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60,738.54	255,78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0,041,614.48	9,720,12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2,305,921.26	9,926,54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976,329.30	221,477,157.21
资产总计		1,572,741,178.26	1,188,197,827.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23,339,668.20	20,750,786.78
应付账款	五、22	346,753,423.46	282,888,141.8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1,946,976.18	6,808,634.76
应交税费	五、24	21,355,803.95	42,998,920.96
应付利息	五、25	557,354.17	234,0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3,592,238.09	1,847,259.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28,114,779.32	
流动负债合计		655,660,243.37	495,527,76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855,660,243.37	495,527,76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65,250,000.00	65,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35,487,432.75	29,188,91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276,762,885.01	278,647,80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083,854.24	682,670,256.04
少数股东权益		29,997,080.65	9,999,80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080,934.89	692,670,05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2,741,178.26	1,188,197,827.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大正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7,827,769.00	526,168,684.8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597,827,769.00	526,168,684.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086,353.80	448,751,762.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444,461,409.45	383,234,097.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2,997,534.70	15,163,823.04
销售费用	五、35	318,100.00	90,240.00
管理费用	五、36	57,350,768.60	58,346,393.85
财务费用	五、37	-3,675,419.52	-15,740,610.6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5,633,960.57	7,657,81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33,076.88	814,88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74,492.08	78,231,805.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404,353.78	2,672,53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641.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443,760.51	470,80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35,085.35	80,433,529.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23,574,209.10	20,147,13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60,876.25	60,286,3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63,598.20	60,286,592.28
少数股东损益		-2,721.95	-19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60,876.25	60,286,3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63,598.20	60,286,59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1.95	-19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676	0.92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659,336.04	558,432,39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125,750,114.96	208,411,8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409,451.00	766,844,21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183,038.40	467,173,05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3,646.03	51,529,17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01,168.31	44,420,35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141,186,226.43	187,748,2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34,079.17	750,870,8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5,371.83	15,973,36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00,000.00	37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076.88	814,88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81.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10,758.43	372,814,88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0,705.27	6,408,20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00,000.00	45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70,705.27	461,408,2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59,946.84	-88,593,31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3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45,966.43	12,013,38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3)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45,966.43	373,013,38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033.57	-93,013,38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4	131,269,458.56	-165,633,34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83,957,274.94	249,590,62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215,226,733.50	83,957,274.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78,647,803.91		9,999,802.60	692,670,05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78,647,803.91		9,999,802.60	692,670,05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4,918.90		19,997,278.05	24,410,87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663,598.20		-2,721.95	69,660,87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548,517.10			-85,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298,517.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98,517.1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76,762,885.01		29,997,080.65	717,080,934.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3,112,861.64		224,437,265.64			622,383,663.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3,112,861.64		224,437,265.64			622,383,66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6,054.01		54,210,538.27		9,999,802.60	70,286,394.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286,592.28		-197.40	60,286,39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076,054.01		-6,076,054.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76,054.01		-6,076,054.0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9,188,915.65		278,647,803.91		9,999,802.60	692,670,058.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96,328.00	90,694,84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9,400.00	13,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379,984,339.57	371,447,000.40
预付款项		644,232.03	156,827.22
应收利息			22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5,471,477.05	20,828,008.83
存货		222,014,995.13	170,764,177.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780,173.49	209,317,279.36
其他流动资产		185,351,842.28	65,521,112.00
流动资产合计		1,098,522,787.55	941,949,250.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371,422.63	114,880,414.7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33,828,689.45	52,678,689.45
投资性房地产		12,054,022.50	
固定资产		3,987,107.84	17,542,655.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2,277.61	47,52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91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0,944.68	8,396,6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5,921.26	9,926,54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20,385.97	209,513,420.10
资产总计		1,293,543,173.52	1,151,462,670.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39,668.20	20,750,786.78
应付账款		328,482,020.85	271,337,162.3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025,046.48	5,079,072.56
应交税费		20,538,306.03	42,601,773.88
应付利息		312,354.17	234,0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571.22	5,900,59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114,779.32	
流动负债合计		630,248,746.27	485,903,41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0,248,746.27	485,903,41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250,000.00	65,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420,099.72	308,420,09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87,432.75	29,188,915.65
未分配利润		254,136,894.78	262,700,24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3,294,427.25	665,559,25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3,543,173.52	1,151,462,670.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81,495,263.35	511,501,274.2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38,670,800.82	375,217,832.32
税金及附加		2,854,435.97	15,077,722.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398,950.32	50,356,726.06
财务费用		-3,673,431.97	-15,738,242.55
资产减值损失		10,497,074.62	8,314,33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533,076.88	814,88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80,510.47	79,087,785.12
加：营业外收入		2,386,374.08	2,663,28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641.55	
减：营业外支出		419,663.91	470,80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47,220.64	81,280,258.79
减：所得税费用		21,262,049.60	20,519,71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85,171.04	60,760,540.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85,171.04	60,760,540.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941,202.57	529,736,16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57,887.95	207,744,8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499,090.52	737,481,03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745,782.45	418,459,92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73,825.94	41,059,0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20,886.73	43,556,86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00,284.72	185,327,7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40,779.84	688,403,5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58,310.68	49,077,46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0	37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076.88	814,88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81.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610,758.43	372,814,88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4,268.51	6,200,84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000,000.00	4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15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34,268.51	483,200,8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3,510.08	-110,385,96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3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45,965.43	12,013,38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45,965.43	373,013,38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034.57	-103,013,38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8,835.17	-164,321,89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01,196.98	244,623,08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90,032.15	80,301,196.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9,188,915.65	262,700,240.84	665,559,25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9,188,915.65	262,700,240.84	665,559,25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8,517.10	-8,563,346.06	-2,264,82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85,171.04	62,985,17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98,517.10	-71,548,517.10	-65,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298,517.10	-6,298,517.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50,000.00	-65,2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35,487,432.75	254,136,894.78	663,294,42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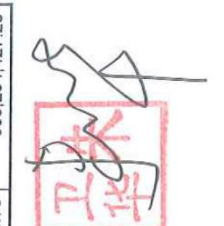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3,112,861.64	208,015,754.73	604,798,716.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3,112,861.64	208,015,754.73	604,798,71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76,054.01	54,684,486.11	60,760,54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760,540.12	60,760,54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76,054.01	-6,076,054.01	
1、提取盈余公积										6,076,054.01	-6,076,054.01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9,188,915.65	262,700,240.84	665,559,25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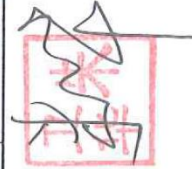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最初为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成立于1988年10月26日。

2003年7月，经盐城市体改办盐体改[2003]34号《关于同意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和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盐资委办[2003]35号《关于对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盐城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倪锦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该注册资本已经盐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信验字（2003）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倪锦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10万元和吴为山110万元。

200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9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为山将其持有的公司11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正安。

2007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鼎验（2007）1-18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叶军。

2011年3月，根据公司2011年3月24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356.8333万元，其中：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90.00万元出资，其中166.760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923.23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正安以货币资金31.0057万元出资，其中4.7436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6.26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忠良以货币资金1,211.3685万元出资，其中185.329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026.039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叶军将其持有的23.5043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忠良，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56.8333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3月，根据公司2011年3月2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7.50万元，新增资本由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4,650.00万元出资，其中447.5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4,20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4.3333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6月,经公司2011年6月15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各股东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母公司净资产135,620,099.72元为基数,按1:2.8254的比例折合股本48,000,000.00元,其余87,620,099.72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9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20.00万元,其中: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4,14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作为股本,其余3,8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出资1,656.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作为股本,其余1,5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5,22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8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更名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叶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09,328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3月3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59,575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3月5日,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正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万股份转让给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05万元,增资价格为13.80元/股,全部由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9万元,其中:1,305万元作为股本、16,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6,525.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2月,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50,000	20.0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许忠良	3,574,468	5.48%
江苏高投创新中心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37%
王正安	1,263,994	1.94%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合计	65,250,0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园林绿化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和苗木产销相关业务。

3、公司注册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01311689。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新增一户。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除工程施工部分业务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工程施工部分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工至工程款项收到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

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

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

③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球类三大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一)乔木类:乔木类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二)灌木类:灌木类特征为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三)球类:球类特征为植株丛生无明显主干外型呈球形状,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冠径为主。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球类:株行距约200cm×200cm,冠径约18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90 \times 90 / (200 \times 200) = 0.636$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00%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别	受益期
施工临时设施	2年
苗场临时设施	5-20年
房屋装修费	3年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

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本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ppp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融资收益，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对合同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于实际结算利息时确认融资收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

贷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收入	3%； 11%
	苗木销售收入	13%
	设计收入	6%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设计、养护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工程收入原按 3% 计征营业税，设计、养护及其他收入按 5% 计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子公司江苏大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 万再减半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子公司-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子公司-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16,417.93	172,990.40
银行存款	215,110,315.57	83,784,284.54
其他货币资金	10,406,295.85	10,393,647.95
合计	225,633,029.35	94,350,922.89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96,091.55 元、保函保证金 1,510,204.30 元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79,400.00	1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00
合计	2,879,400.00	13,0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85,984.29	-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717,046.92	100.00%	35,406,134.52	11.01%	286,310,912.40	100.00%	398,724,984.91	100.00%	31,713,639.78	7.95%	367,011,345.13	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321,717,046.92	100.00%	35,406,134.52	11.01%	286,310,912.40	100.00%	398,724,984.91	100.00%	31,713,639.78	7.95%	367,011,345.13	7.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92,140,725.16	9,607,036.26	5.00%
一至二年	45,457,578.91	4,545,757.89	10.00%
二至三年	63,380,543.27	12,676,108.66	20.00%
三至四年	9,107,465.46	2,732,239.64	30.00%
四至五年	11,571,484.12	5,785,742.07	50.00%
五年以上	59,250.00	59,250.00	100.00%
合计	321,717,046.92	35,406,134.52	11.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2,494.7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6,118,047.8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5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861,939.31 元。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79,674.07	100.00%	156,827.2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562,151.2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64%。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220,0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41,236.12	100.00%	4,291,364.05	13.87%	26,649,872.07	23,479,026.84	100%	2,349,898.22	10.01%	21,129,128.62	10.01%	21,129,128.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30,941,236.12	100.00%	4,291,364.05	13.87%	26,649,872.07	23,479,026.84	100%	2,349,898.22	10.01%	21,129,128.62	10.01%	21,129,128.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225,111.12	761,255.55	5.00%
一至二年	11,918,065.00	1,191,806.50	10.00%
二至三年	1,690,560.00	338,112.00	20.00%
三至四年	8,300.00	2,490.00	30.00%
四至五年	203,000.00	101,500.00	50.00%
五年以上	1,896,200.00	1,896,200.00	100.00%
合计	30,941,236.12	4,291,364.05	13.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1,465.83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8,725,973.95	20,493,555.00
员工及项目备用金	628,178.48	1,071,381.1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587,083.69	914,090.71
合计	30,941,236.12	23,479,026.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00.00	1-2 年	29.96%	926,870.00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52,576.00	1 年以内	5.34%	82,628.80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5 年以上	5.24%	1,62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4.85%	150,000.00
肥东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8,837.00	1 年以内	3.62%	55,941.85
合计		15,160,113.00		49.01%	2,835,440.6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7,615.49	-	1,947,615.49	1,560,094.41	-	1,560,094.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60,523.14	-	20,160,523.14	23,047,642.32	-	23,047,642.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9,508,721.66	-	209,508,721.66	153,378,317.97	-	153,378,317.97
合计	231,616,860.29	-	231,616,860.29	177,986,054.70	-	177,986,054.70

(2) 工程施工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910,610,566.17	700,984,217.12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348,593,328.83	260,229,684.55
减：预计损失	-	-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49,695,173.34	807,835,583.70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209,508,721.66	153,378,317.97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9,508,721.66	153,378,317.97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BT 项目款（注）	155,780,173.49	209,317,279.36

注：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金	244,778.10	528,712.00
装修费	11,485.01	-
物业及停车费	-	20,400.00
银行理财	248,000,000.00	83,000,000.00
预缴房租税费	69,832.07	-
待抵扣税金	88,832.11	-
合计	248,414,927.29	83,549,112.00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10.00%	-

11、长期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BT 项目款	15,371,422.63	114,880,414.75	114,880,414.75	-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293,774,796.20	62,347,195.23	62,347,195.23	-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景观 PPP 一期项目	37,286,289.88	-	-	-
合计	346,432,508.71	177,227,609.98	177,227,609.98	-

(2) BT 项目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 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 应收款
徐州市新城区物流园 J16 路景观绿化工程	-	-	-	1,724,075.55
徐州市新城区新源大道等七条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	-	-	46,443.53
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醉花岛、石榴岛及西区湿地景观绿化工程	-	14,272,281.46	-	43,062,741.06
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BT)	-	8,841,137.98	-	22,050,744.49
南京市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路二-石佛路)BT 建设	-	33,216,711.84	-	54,151,483.69
扬中市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	-	-	27,944,037.70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四标段	-	10,801,929.45	7,430,410.33	7,430,410.33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九标段	-	22,874,993.25	21,008,182.68	21,008,182.68
徐州市丁万河节点公园(玉潭湖公园、两河口公园)工程二标段	-	29,906,466.72	13,671,068.71	31,899,160.33
句容市赤山湖湖滨带景观、暨湿地保护与恢复一期、二期工程	15,371,422.63	35,866,652.79	72,770,753.03	-
合计	15,371,422.63	155,780,173.49	114,880,414.75	209,317,279.36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5,454,601.31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15,454,601.31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15,454,601.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3,400,578.81
(1) 计提或摊销	482,212.54
(2) 累计折旧转入	2,918,366.2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3,400,578.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54,022.50
2、期初账面价值	-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30,379.93	3,353,144.88	8,690,975.08	3,177,678.93	30,552,17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24,221.38	179,283.30	68,457.14	297,061.76	669,023.58
(1) 购置	-	179,283.30	68,457.14	297,061.76	544,802.2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221.38	-	-	-	124,221.38
3、本期减少金额	15,454,601.31	19,438.00	260,800.00	-	15,734,839.31
(1) 处置或报废	-	19,438.00	260,800.00	-	280,238.00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5,454,601.31	-	-	-	15,454,601.31

4、期末余额	-	3,512,990.18	8,498,632.22	3,474,740.69	15,486,363.09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918,366.27	1,248,471.32	5,796,063.35	2,352,638.43	12,315,539.37
2、本期增加金额	-	418,992.17	1,049,472.63	411,326.85	1,879,791.65
(1) 计提	-	418,992.17	1,049,472.63	411,326.85	1,879,791.65
3、本期减少金额	2,918,366.27	18,158.43	247,760.00	-	3,184,284.70
(1) 处置或报废	-	18,158.43	247,760.00	-	265,918.43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2,918,366.27	-	-	-	2,918,366.27
4、期末余额	-	1,649,305.06	6,597,775.98	2,763,965.28	11,011,046.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863,685.12	1,900,856.24	710,775.41	4,475,316.77
2、期初账面价值	12,412,013.66	2,104,673.56	2,894,911.73	825,040.50	18,236,639.4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路 195 号办公楼加固改造及装修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其他减少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累计金额	
上海路 195 号办公楼加固改造及装修	4,117,152.91	-	124,221.38	124,221.38	-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6,509.87
2、本期增加金额	596,985.53
(1) 购置	596,985.5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483,495.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9,699.62
2、本期增加金额	201,226.33
(1) 计提	201,226.3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020,925.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569.45
2、期初账面价值	66,810.25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43,637.59	-	-	-	-	43,637.59

注：2009年5月，经原江苏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10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原江苏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51%的股权，原江苏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4月末净资产为1,914,436.10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43,637.59元确认为商誉。截止报告期末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苗场临时设施	125,832.46	-	30,953.69	94,878.77

房屋装修费	129,956.36	-	64,096.59	65,859.77
合计	255,788.82	-	95,050.28	160,738.5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9,697,279.07	9,924,319.78	33,986,709.03	8,496,677.27
未弥补亏损	469,178.80	117,294.70	4,893,786.37	1,223,446.59
合计	40,166,457.87	10,041,614.48	38,880,495.40	9,720,123.8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2,305,921.26	9,926,547.26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39,668.20	20,750,786.78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46,753,423.46	282,888,141.8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江苏巨创建设有限公司	21,144,529.63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
盐城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38,123.34	
南京宣恒石材经营部	6,436,637.01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22,078.56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3,034,913.56	
合计	49,876,282.1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72,384.77	51,488,973.10	46,350,631.68	11,910,726.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49.99	3,039,156.45	3,039,156.45	36,249.99
辞退福利	-	154,128.00	154,128.00	-
合计	6,808,634.76	54,682,257.55	49,543,916.13	11,946,976.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5,394.45	43,603,694.14	38,465,352.72	11,883,735.87
职工福利费	-	4,965,101.58	4,965,101.58	-
社会保险费	26,990.32	1,433,504.55	1,433,504.55	26,990.32
住房公积金	-	1,186,004.85	1,186,004.85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300,667.98	300,667.98	-
合计	6,772,384.77	51,488,973.10	46,350,631.68	11,910,726.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523.80	2,909,419.78	2,909,419.78	34,523.80
失业保险费	1,726.19	129,736.67	129,736.67	1,726.19
合计	36,249.99	3,039,156.45	3,039,156.45	36,249.99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819,843.23	339,015.20
营业税	-	26,720,899.49
企业所得税	14,491,394.83	10,152,648.86
个人所得税	2,210,275.44	2,530,00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7,424.95	1,878,734.91
教育费附加	1,536,909.70	1,352,559.15
房产税	-	23,352.00
土地使用税	40,713.50	1,706.01
印花税	209,242.30	-
合计	21,355,803.95	42,998,920.96

2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借款利息	557,354.17	234,025.00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956,431.70	1,000,800.00
其他	635,806.39	846,459.13

合计	3,592,238.09	1,847,259.13
----	--------------	--------------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8,114,779.32	-

28、长期借款

贷款方	期末数	年初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工程，贷款年利率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29、股本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	-	32,138,298	49.2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	-	7,000,000	10.73%
许忠良	3,574,468	5.48%	-	-	3,574,468	5.48%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	-	4,823,240	7.39%
王正安	1,263,994	1.94%	-	-	1,263,994	1.94%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	-	1,200,000	1.84%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50,000	20.00%	-	-	13,050,000	20.00%
江苏高投创新中心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37%	-	-	2,200,000	3.37%
合计	65,250,000	100.00%	-	-	65,25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09,583,536.48	-	-	309,583,536.48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188,915.65	6,298,517.10	-	35,487,432.75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78,647,803.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647,803.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63,59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98,517.1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2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762,885.01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96,927,769.00	443,979,196.91	526,168,684.80	383,234,097.39
其他业务	900,000.00	482,212.54	-	-
合 计	597,827,769.00	444,461,409.45	526,168,684.80	383,234,097.39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70,430.60	13,501,24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111.35	920,677.81
教育费附加	965,380.69	741,898.22
房产税	182,652.00	-
土地使用税	8,048.91	-
印花税	49,742.10	-
车船使用税	23,169.05	-
合计	2,997,534.70	15,163,823.04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18,100.00	90,240.00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386,905.63	41,335,603.77
咨询中介及招投标费用	2,266,128.36	2,375,493.11
差旅费	2,326,610.90	2,465,753.63
办公费	1,850,317.25	1,534,216.43
房租及物管费	3,426,183.12	3,049,067.00
折旧及摊销	1,894,106.12	2,644,136.23
会议及招待费用	1,665,632.40	1,300,832.20
车辆及修理费	713,855.19	843,749.21
其他	1,821,029.63	2,797,542.27
合计	57,350,768.60	58,346,393.85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74,295.60	11,777,957.75
减：银行利息收入	928,300.82	2,216,945.74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302,080.00
BT项目融资收益	10,990,300.77	25,099,540.7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8,886.47	99,998.17
合计	-3,675,419.52	-15,740,610.60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5,633,960.57	7,657,818.84

3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533,076.88	814,883.65

40、营业外收入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641.5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641.55	-
政府补助	2,230,000.00	1,885,000.00
其他	110,712.23	787,533.09
合计	2,404,353.78	2,672,533.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说明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奖励	2,230,000.00	公司为鼓楼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做出了贡献，奖励 223 万元人民币，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捐赠支出	40,000.00	-
地方基金	403,480.94	301,493.52
其他	-	9,374.71
合计	443,760.51	470,809.76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95,699.72	22,598,30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	-321,490.62	-2,451,167.92
合计	23,574,209.10	20,147,134.38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235,085.35	80,433,529.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98,232.31	20,108,382.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1,786.17	-179,590.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7,762.96	218,342.32
所得税费用	23,574,209.10	20,147,134.38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项	117,600,492.70	183,026,921.58
利息收入	4,908,910.03	22,712,367.24
政府补助	2,230,000.00	1,885,000.00
其他	1,010,712.23	787,533.09
合计	125,750,114.96	208,411,821.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16,009,749.32	14,687,355.71
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项	125,176,477.11	173,060,906.20
合计	141,186,226.43	187,748,261.9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荐费	-	1,00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660,876.25	60,286,394.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33,960.57	7,657,81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2,004.19	2,750,420.14
无形资产摊销	201,226.33	112,14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050.28	215,77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3,361.98	159,941.53
财务费用	7,874,295.60	11,777,957.75
投资损失	-533,076.88	-814,88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1,490.62	-2,451,167.92
存货的减少	-53,630,805.59	19,154,32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86,421.21	-36,730,35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083,114.89	-46,145,00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5,371.83	15,973,361.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226,733.50	83,957,274.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957,274.94	249,590,620.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69,458.56	-165,633,346.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215,226,733.50	83,957,274.94
其中: 库存现金	116,417.93	172,99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110,315.57	83,784,284.54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26,733.50	83,957,274.94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0,406,295.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2016年9月,公司与黄山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该公司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街道	苗木种植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	南京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	设计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

限公司		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业合并
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设计服务、工艺品制作及销售	70.00%	-	新设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蒋坝镇淮宁路	旅游资源综合开发	80.00%	-	新设
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139号宇隆大厦605号	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80.00%	-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可以继续循环借款。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550,833.33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的利率变化。

2、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实业投资	2,600.00	49.25%	49.25%

栾剑洪与范荷娣是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3%的股权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25%的股权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肥东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4,147,195.40	9,319,129.91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6,230,788.73	-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5,484,990.30	4,505,224.35
肥东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9,936,987.09	-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039,289.40	-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97,004.91	-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8,241.48	2,918,502.53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	762,052.43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	51,216.12
合计			67,964,497.31	17,556,125.34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0,000.00	-

(3)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应付票据敞口及保函保证金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付票据敞口担保余额	承兑汇票到期日	保函保证金敞口担保余额	备注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栾剑洪	浦发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20,000,000.00	2017-12-13	914,763.20	2017.05.08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8000 万	
		10,000,000.00	2017-09-14	1,787,457.11	2017.05.29	-		
				576,225.00	2017.04.21	-		
	光大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20,000,000.00	2017-05-17	-	-	-	保证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30,000,000.00	2017-01-12	-	-	2,823,800.00	保证	
	广发银行滨江支行	-	-	6,139,739.29	2017.02.18	769,764.68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4000 万	
				799,030.33	2017.03.14			
				765,435.59	2017.05.30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8000 万
				3,460,926.95	2017.06.29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7-03-11	-	-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8000 万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7-12-07	-	-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4000 万	
		20,000,000.00	2017-11-07	-	-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7-08-31	-	-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4000 万	
		20,000,000.00	2017-07-31	-	-	-		
中国银行东宝路支行	30,000,000.00	2017-07-10	-	-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8000 万		
平安银行奥体支行	10,000,000.00	2017-09-06	-	-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8000 万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	-	-	-	-	700,000.00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6000 万	
合计		220,000,000.00	-	14,443,577.47	-	4,293,564.6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	-	3,366,727.87	182,961.63
应收账款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43,273.23	503,225.54	4,711,560.08	235,578.00
应收账款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197,144.00	109,857.20
应收账款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475,453.01	285,380.50	1,232,157.08	61,607.85
应收账款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328.38	58,532.84	585,328.38	29,266.42
应收账款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99,670.38	79,983.52	-	-
应收账款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40,638.51	12,031.93	-	-
应收账款	肥东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2,129.92	161,606.50	-	-
	小计	20,176,493.43	1,100,760.83	12,092,917.41	619,271.10
其他应收款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	-	460,000.00	138,000.00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875.00	36,843.75	-	-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652,576.00	82,628.80	-	-
	肥东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8,837.00	55,941.85	-	-
	小计	3,508,288.00	175,414.40	460,000.00	138,000.00

(2) 已经施工尚未与关联方结算的工程量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97,072.37	1,354,605.79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7,035.47	1,015,687.43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966,388.07	464,040.09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285,078.73	-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409,735.30	-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7,675.45	-
合计	11,412,985.39	2,834,333.31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9.50	416.9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列示如下：

(1)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577,984,951.67	433,717,424.91	510,395,128.65	373,372,951.74
景观设计	18,490,136.84	9,979,297.15	12,872,529.79	8,594,118.48
苗木销售	452,680.49	282,474.85	2,901,026.36	1,267,027.17
合计	596,927,769.00	443,979,196.91	526,168,684.80	383,234,097.3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539,536,908.61	405,225,201.27	492,110,841.99	348,667,579.06
华北	31,479,788.41	22,351,664.73	24,233,232.06	24,685,579.87
华南	20,971,615.83	14,177,665.28	2,008,665.53	4,289,968.59
华西	1,415,860.89	245,246.42	6,182,383.87	4,407,275.24
华中	3,523,595.26	1,979,419.21	1,633,561.35	1,183,694.63
合计	596,927,769.00	443,979,196.91	526,168,684.80	383,234,097.3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3月6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10日发行上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了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系列工作，公司2016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股票发行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7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9号《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6元。截至2017年3月6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905,000.00元。

十三、母公司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839,564.47	100.00%	39,855,224.90	9.49%	379,984,33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19,839,564.47	100.00%	39,855,224.90	9.49%	379,984,339.5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706,344.14	100.00%	31,259,343.74	7.76%	371,447,00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2,706,344.14	100.00%	31,259,343.74	7.76%	371,447,000.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92,574,992.71	14,628,749.64	5.00%
一至二年	45,398,308.91	4,539,830.89	10.00%
二至三年	61,875,313.27	12,375,062.66	20.00%
三至四年	8,419,465.46	2,525,839.64	30.00%
四至五年	11,571,484.12	5,785,742.07	50.00%
合计	419,839,564.47	39,855,224.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95,881.1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27,755,537.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557,615.79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00,030.84	100.00%	4,228,553.79	14.24%	25,471,477.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700,030.84	100.00%	4,228,553.79	14.24%	25,471,477.0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55,369.16	100.00%	2,327,360.33	10.05%	20,828,008.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155,369.16	100.00%	2,327,360.33	10.05%	20,828,008.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998,905.84	699,945.29	5.00%
一至二年	11,903,065.00	1,190,306.50	10.00%
二至三年	1,690,560.00	338,112.00	20.00%
三至四年	8,300.00	2,490.00	30.00%
四至五年	203,000.00	101,500.00	50.00%
五年以上	1,896,200.00	1,896,200.00	100.00%
合计	29,700,030.84	4,228,553.79	14.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1,193.46 元; 本报告期末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74,132.73	-
押金及保证金	27,680,613.95	20,308,195.00
员工及项目备用金	622,478.18	1,041,302.0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322,805.98	1,805,872.10
合计	29,700,030.84	23,155,369.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00.00	1-2年	31.21%	926,870.00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52,576.00	1年以内	5.56%	82,628.80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5年以上	5.45%	1,62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5.05%	150,000.00
肥东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8,837.00	1年以内	3.77%	55,941.85
合计		15,160,113.00		51.04%	2,835,440.65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828,689.45		133,828,689.45	52,678,689.45	-	52,678,689.45

(2)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78,689.45	-	-	2,678,689.45	-	-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00,000.00	68,000,000.00	-	108,000,000.00	-	-
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70.00%	70.00%	-	1,150,000.00	-	1,150,000.00	-	-
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80.00%	8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合计			52,678,689.45	81,150,000.00	-	133,828,689.45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0,595,263.35	438,188,588.28	511,501,274.27	375,217,832.32
其他业务	900,000.00	482,212.54	-	-
合计	581,495,263.35	438,670,800.82	511,501,274.27	375,217,832.32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533,076.88	814,883.65

十四、补充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361.98	-159,94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30,000.00	1,885,000.00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02,080.00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收益	533,076.88	814,88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768.71	476,664.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93,670.15	3,318,686.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623,417.53	829,671.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0,252.62	2,489,015.2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49	1.067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21	1.0390	-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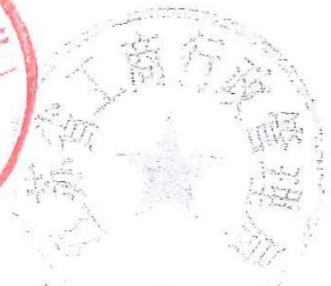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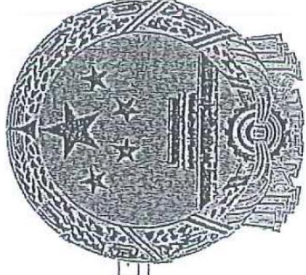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 06月 15日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注册号 No. of CPA 3200001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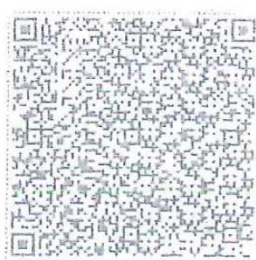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Member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有效，可以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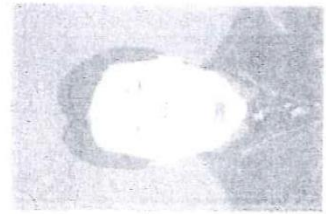
郭贇(32000010000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贇(32000010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017.10

发证日期: 1998.11.11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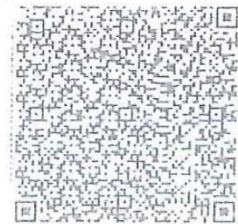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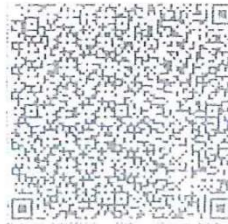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吴斌

吴斌 (34090045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斌 (34090045000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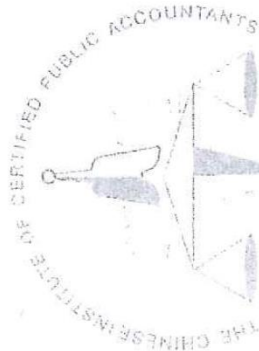


Fo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cpa.org.c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900197110291314

Identity card no.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签字盖章页）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签字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